

衡

齋

算

學

丙辰仲冬嘗友巴字嘉屬擬推五星伏見通法  
遂求黃赤之交變尋弧角之比例除總較法不  
便用對數外試以邊角相求之法按其銳鈍大  
小則窮又試以垂弧法推次形又次形紛紛葛  
藤不可收拾至按其銳鈍大小亦窮乃屏弃成  
言渺慮靜觀始覺象數俱顯因錄爲條目并通  
法定例各種取曩在吳門所論次形數紙合爲  
一冊孟嘉一見爲之鼓掌余嘗攷垂弧法有梅

形內異類則垂弧在形外由今按之確不可易  
攷次形法有梅氏所引麻學會通之說謂別算  
一三角其邊爲此角一百八十度之餘由今按  
之無不可通梅氏皆斥之甚矣索解人之難也  
若此冊得孟嘉可無憾已雖然持戒者言仰觀  
星宿推步盈虛麻數算計皆所不應孟嘉其何  
以解我欵汪萊

衡齋算學

弧三角形

弧角比例銳鈍大小知不知條目

對角求對邊

一原所知角銳對邊大又所知角銳所求對邊  
恆小

一原所知角銳對邊大又所知角鈍所求對邊  
恆大

一原所知角銳對邊足九十度與對邊大同

一原所知角銳對邊小又所知角銳審又所知角小於原所知角則所求對邊小若大於原所知角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角銳對邊小又所知角鈍審又所知角之外角小於原所知角則所求對邊大若大於原所知角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角鈍對邊小又所知角鈍所求對邊

恆大

一原所知角鈍對邊小又所知角銳所求對邊恆小

一原所知角鈍對邊足九十度與對邊小同

一原所知角鈍對邊大又所知角鈍審又所知角大於原所知角則所求對邊大若小於原所知角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角鈍對邊大又所知角銳審又所知角小於原所知角之外角則所求對邊小若大於原所知角之外角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無論角銳對邊小角鈍對邊大但又所知角正九十度者所求對邊皆不能定

一原所知角正九十度對邊無論大小足又所知角銳所求對邊恆小又所知角鈍所求對邊恆大

對邊求對角

一原所知邊小對角鈍又所知邊小所求對角恆銳

一原所知邊小對角鈍又所知邊大所求對角

恆鈍

一原所知邊小對角正九十度與對角鈍同

一原所知邊小對角銳又所知邊小審又所知邊小於原所知邊則所求對角銳若大於原所知邊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邊小對角銳又所知邊大審又所知邊較兩象限之餘小於原所知邊則所求對角鈍若大於原所知邊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邊大對角銳又所知邊小所求對角



恆銳

一原所知邊大對角銳又所知邊大所求對角

恆鈍

一原所知邊大對角正九十度與對角銳同

一原所知邊大對角鈍又所知邊大審又所知  
邊大於原所知邊則所求對角鈍若小於原所  
知邊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邊大對角鈍又所知邊小審又所知  
邊較兩象限之餘大於原所知邊則所求對角

銳若小於原所知邊則不能定

一原所知無論邊大對角鈍邊小對角銳但又所知邊足九十度者所求對角皆不能定

一原所知邊足九十度對角無論銳鈍正又所知邊大所求對角恆鈍又所知邊小所求對角恆銳

附錄弧角比例算法

凡附錄皆古法

對角求對邊

一率原所知角正弦

二率所知對邊正弦

三率又所知角正弦

四率所求對邊正弦

對邊求對角

一率原所知邊正弦

二率所知對角正弦

三率又所知邊正弦

四率所求對角正弦

正弧三角銳鈍大小相從條目

一交角銳上弧

正角弧

大下弧

對弧大於上弧

餘

角鈍

此角之外角必大於交角減象限之餘弧

對弧

對交角弧小

必小於交角度

一交角銳上弧小下弧小

必畧短於上弧

餘角銳

此角必大

於交角減象限之餘弧

對弧小

必小於交角度

一交角銳上弧足下弧足餘角正對弧即交角

度

一交角正上弧足下弧即餘角度餘角銳對弧

足

一交角正上弧足下弧即餘角度餘角鈍對弧

足

一交角正上弧足下弧足餘角正對弧足

一交角鈍上弧大下弧小餘角銳

此角必大於交角去象限

之餘

對弧大

必大於交角度

一交角鈍上弧小下弧大餘角鈍

此角之外角必大於交角

去象限之餘弧

對弧大

必大於交角度

一交角鈍上弧足下弧足餘角正對弧卽交角

度

斜弧三角用垂弧分兩正弧三角形通法

正算

一所知一邊在所知兩角之間法以所知邊爲上弧先任以所知一角爲交角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下弧對弧餘角三件以所知又一角與此餘角相減餘又爲交角前對弧爲下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上弧對弧餘角三件後所求得之上弧常爲對先用所知角不知之邊再審所知又一角大於前餘角則後餘角卽爲不知之角後對弧與前下弧相加爲對所知又一角不知

之邊若所知又一角小於前餘角則後餘角之外角爲不知之角後對弧與前下弧相減餘爲對所知又一角不知之邊

一所知一角在所知兩邊之間法以所知角爲交角先任以所知一邊爲上弧用正弦三角法求得下弧對弧餘角三件以所知又一邊與此下弧相減餘又爲對弧前對弧爲下弧用正弦三角法求得交角上弧餘角三件後求得之上弧常爲不知之邊再審所知又一邊大於前

下弧則後餘角卽爲對先用所知邊不知之角  
後交角與前餘角相加爲對所知又一邊不知  
之角若所知又一邊小於前下弧則後餘角之  
外角爲對先用所知邊不知之角後交角與前  
餘角相減餘爲對所知又一邊不知之角

一所知兩邊對所知兩角法先任以所知一角  
爲交角對所知又一角所知之邊爲上弧用正  
弧三角法求得下弧對弧餘角三件又審所知  
又一角之銳鈍與先用所知角相同卽以所知



又一角爲交角若所知又一角之銳鈍與先用所知角不同則以所知又一角之外角爲交角前對弧復爲對弧所知對先用所知角之邊爲上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下弧餘角二件審所知二角銳鈍相同以前後兩下弧相加爲不知之邊前後兩餘角相加爲不知之角若所知二角銳鈍不同以前後兩下弧相減餘爲不知之邊前後兩餘角相減餘爲不知之角

省算

一所知一邊在所知兩角之間法以所知邊爲  
上弧先任以所知一角爲交角用正弧三角法  
求得下弧餘角二件以所知又一角與此餘角  
相減餘爲分角乃以分角之餘弦爲一率前餘  
角之餘弦爲二率原所知邊切綫爲三率求得  
四率爲對先用角不知之邊切綫

大小定例

先用角鈍分角銳此邊大

先用角鈍分角鈍此邊小

先用角銳分角銳此邊小

先用角銳分角鈍此邊大

又以前餘角之切綫爲一率前下弧切綫爲二率分角切綫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加減邊切綫大小定例

分角銳此邊小

分角鈍此邊大

審所知又一角大於前餘角以此邊與前下弧相加若小於前餘角以此邊與前下弧相減皆

加減爲對所知又一角不知之邊又以前餘角  
之正弦爲一率先用角之餘弦爲二率分角之  
正弦爲三率求得四率爲不知之角餘弦

銳鈍定例

先用角鈍所知又一角大於前餘角此角鈍  
先用角鈍所知又一角小於前餘角此角銳  
先用角銳所知又一角大於前餘角此角銳  
先用角銳所知又一角小於前餘角此角鈍  
一所知一角在所知兩邊之間法以所知角爲

交角先任以所知一邊爲上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下弧以所知又一邊與此下弧相減餘爲分邊乃以前下弧之餘弦爲一率先用邊之餘弦爲二率分邊之餘弦爲三率求得四率爲不知之邊餘弦

大小定例

原角鈍分邊大此邊小

原角鈍分邊小此邊大

原角銳分邊小此邊小

原角銳分邊大此邊大

又以分邊之正弦爲一率前下弧之正弦爲二率原所知角之切綫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對先用邊不知之角切綫

銳鈍定例

原角鈍又一邊大於前下弧此角鈍

原角銳又一邊小於前下弧此角銳

原角銳又一邊小於前下弧此角鈍

原角銳又一邊大於前下弧此角銳

乃以所得對先用邊之角爲交角所知又一邊  
爲上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下弧置之又以對  
原所知角之邊正弦爲一率原所知角之正弦  
爲二率所知又一邊之正弦爲三率求得四率  
爲對所知又一邊不知之角正弦

銳鈍定例

對先用邊角鈍對原角之邊大於後下弧此  
角鈍

對先用邊角鈍對原角之邊小於後下弧此

角銳

對先用邊角銳對原角之邊小於後下弧此  
角鈍

對先用邊角銳對原角之邊大於後下弧此  
角銳

一所知兩邊對所知兩角法先任以所知一角  
爲交角對所知又一角之邊爲上弧用正弦三  
角法求其下弧審所知又一角之銳鈍與先用  
角相同卽以又一角爲交角若與先用角不同



則以又一角之外角爲交角對所知先用角所知之邊爲上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得下弧審所知二角銳鈍相同則前後兩下弧相加若所知二角銳鈍不同則前後兩下弧相減皆加減爲不知之邊復以所知又一角爲交角所得之邊爲上弧用正弧三角法求其下弧置之又以對先用角之邊正弦爲一率先用角之正弦爲二率所得之邊正弦爲三率求得四率爲不知一

角之正弦

銳鈍定例

原又一角鈍對先用角之邊大於後下弧此

角鈍

原又一角鈍對先用角之邊小於後下弧此

角銳

原又一角銳對先用角之邊小於後下弧此

角鈍

原又一角銳對先用角之邊大於後下弧此

角銳

附錄正弧三角算法五條

有交角與上弧求下弧

一率半徑

二率交角餘弦

三率上弧切綫

四率下弧切綫

有交角與下弧求對弧

一率半徑

二率交角切綫

三率下弧正弦

四率對弧切綫

有上下二弧求餘角

一率上弧正弦

二率下弧正弦

三率半徑

四率餘角正弦

有下弧與對弧求交角

一率下弧正弦

二率對弧切綫

三率半徑

四率交角切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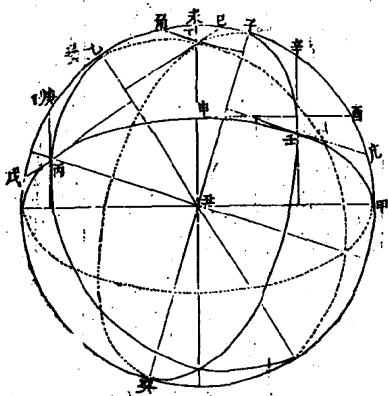
有交角與下弧求上弧

一率交角餘弦

二率半徑

三率下弧切綫

四率上弧切綫



設甲乙丙斜弧三

角形如圖甲乙二

角有甲乙邊為二

角之角旁弧倚於

平儀之外周量取

甚易取丙角則視

丙乙弧應外周為

乙戊弧從戊作識

數之過乙到巳得

九十度以乙巳弧應於內下曲弧爲乙丁識之  
又視甲丙弧應外周爲甲庚弧從庚作識數之  
向甲到辛得九十度以庚辛弧應於內上曲弧  
爲丙壬識之乃以兩內上曲弧交角丙對圓心  
丑作虛直距遂作虛十字橫距割外周於子癸  
從子割丁到癸作內下曲弧從子割壬到癸作  
內上曲弧合子丁子壬應外周之度如自角至  
亢之度卽丙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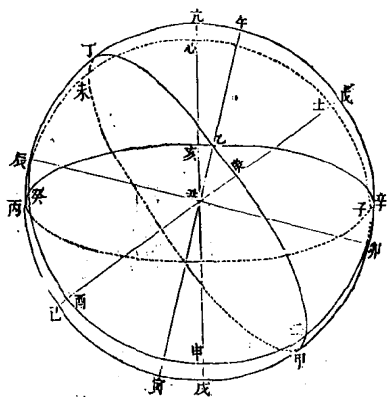
附錄有角旁弧在外周量法

如前圖甲乙丙三角形量取甲角  
法先從甲點向圓心丑作虛直距  
遂作虛十字橫距割上曲弧於申  
引之割外周於未乃從申作虛十  
字綫割外周於酉數外周自未至  
酉之度卽甲角度量取乙角與量  
取甲角法同

三角求邊用次形通法

斜弧布角度以明次形之理





設甲乙丙三角形

甲角一百四度半

乙角一百二十八

度丙角一百九度

如圖首置一平圓

任先依甲角度作

甲角用二圓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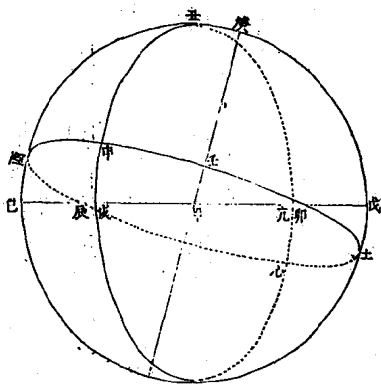
甲丁上下曲弧一

作戊己橫距角度

次依丙角度作丙角用二圓一作丙辛上下曲  
弧虛交於甲丁弧上一作亢戌橫距角度隨之  
又用二圓作卯丑辰午丑寅十字對乙交角界  
之又數乙壬得九十度卽用一圓作卯辰上曲  
弧就之視子壬適得乙外角度卽繪爲眞形不  
合則遷就之

取次形

知布三角則次形明矣此形若取三外角卽應  
丑申酉次形如前圖以甲角庚巳減半周得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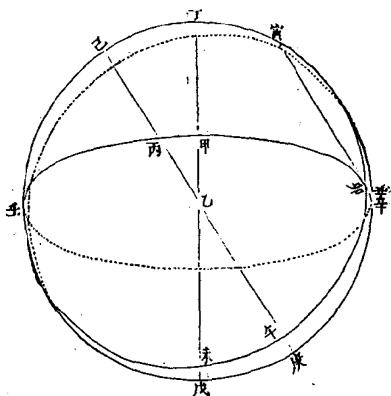


庚應丑酉次形邊  
丙角亥戌減半周  
得亢亥應丑申次  
形邊乙角壬癸減  
半周得癸未應申  
酉次形邊何以審  
之試側置前圖先  
明甲角甲庚弧之  
交戊巳弧成十字

交卯辰弧亦成十字戊己爲甲庚之角卯辰爲乙壬之角也故卯辰之交戊己常在酉而甲庚弧卽爲酉庚角故庚酉常九十度戊丑同庚酉而庚丑爲交數故戊庚同丑酉乙丙二角放此若取甲外角乙丙兩內角卽應丑心酉次形乙外角甲丙兩內角卽應丑心土次形丙外角甲乙兩內角卽應丑申土次形四形任取理解竝

通

正弧布角度以明次形之理



設甲乙丙三角形  
甲角九十度乙角  
三十一度丙角六  
十一度能布斜弧  
則正弧極易如圖  
首置一平圓任先  
依乙角度用二圓  
作丁乙戊己乙庚  
兩徑弧成乙角次

從庚數到丑得丙角度卽從丑與庚已平行作  
丑寅虛距等綫界之乃用一圓作辛甲壬上曲  
弧就之視丙卯適足九十度卽繪爲眞形

取次形

此形任取連丙角之丙巳壬爲次形丙角與本  
形同巳角與甲角同乙角減象限卽得巳壬邊  
或取連乙角之乙午未爲次形乙角與本形同  
午角與甲角同丙角減象限卽得午未邊

論曰凡三邊弧相交上下同具四形三角弧相

交上下亦皆四形三邊弧三角弧互交成三角  
四角各種形正弧邊角互用取其連本形交角  
之三角形爲次形但除正角外以一角爲交角  
一角加減象限爲對弧卽得次形矣若斜弧則  
惟於三角弧相交八形取之但用三外角或兩  
內角一外角則上下各有一形之三邊應之也  
卽如前圖甲乙丙三角臚列已詳若設甲乙辛  
三角則三外角之應爲丑申土次形其餘三  
形爲兩內角一外角相應之三形設辛乙丁三

角則三外角之應爲丑心土次形其餘三次形  
爲兩內角一外角相應之三形設丁乙丙三角  
則三外角之應爲丑心酉次形其餘三次形爲  
兩內角一外角相應之三形故斜弧無論何形  
皆可用三外角亦可任用兩內角一外角  
正弧以一角加減象限爲次形對弧定例

兩銳恆置一象限減之

兩鈍恆置三象限減之

一銳一鈍用銳加一象限用鈍減去一象限



正弧算法

理爲求得次形上弧之正弦命爲本形下弧之餘弦法以交角之正弦爲一率餘角之餘弦爲二率半徑爲三率求得四率爲下弧之餘弦大小依相從條目定之得下弧再求上弧對弧並依正弧三角法

斜弧算法

理爲求得次形三角以爲本形三邊凡本形之角爲次形邊卽以其邊所對之角爲本形角所

對之邊凡本形之外角爲次形邊卽以其邊所對角之外角爲本形角所對之邊法以半徑自乘爲一率所求邊旁兩角餘割綫相乘爲二率併邊旁兩角較半周餘弧之矢與對角矢相減餘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所求邊之矢或以邊旁兩角相減餘弧之矢與對角外角之矢相減餘爲三率求得四率爲所求邊較半周餘弧之矢得一邊再求餘二邊并用垂弧省算法

平三角形

邊角比例銳鈍知不知一條

凡平三角形知三角者不能求三邊知三邊者  
可以求三角知一邊二角一角二邊者皆可以  
求餘角餘邊知三邊求三角法置大邊爲底以  
中小邊併數乘中小邊較數大邊除之得分底  
邊較數分底邊較數與大邊相加折半爲分底  
大邊相減折半爲分底小邊又以小邊爲一率  
分底小邊爲二率半徑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對  
中邊之角餘弦其角必銳中邊爲一率分底大

邊爲二率半徑爲三率求得四率爲對小邊之  
角餘弦其角亦銳併對中邊對小邊二銳角去  
減半周餘爲對大邊之角知二角夾知一邊求  
餘角餘邊法併所知二角去減半周餘爲對所  
知邊之角再用對角求對邊法卽得餘二邊知  
二邊夾知一角求餘邊餘角法以所知二邊相  
併爲一率相減餘爲二率所知一角與半周相  
減餘半之爲半外角取其切綫爲三率求得四  
率爲半較角切綫其角必銳半較角與半外角

相加爲對所知大邊之角相減餘爲對所知小  
邊之角再用對角求對邊法卽得對所知角之  
邊知一角對知一邊知又一角對不知邊求餘  
角餘邊法併二角去減半周餘爲原不知之一  
角再用對角求對邊法卽得餘二邊知一邊對  
知一角鈍知又一邊對不知角求餘角餘邊法  
用對邊求對角法求得對所知又一邊之角必  
銳併二角去減半周卽得原不知之又一角再  
用對角求對邊法卽得原不知之一邊以上五

題皆無銳鈍遊移之慮惟知一邊對知一角銳  
知又一邊對不知角者若求其角則有知不知  
之別

凡原所知邊大於又所知邊對角銳則又所知  
邊所求對角亦銳若原所知邊小於又所知邊  
對角銳則又所知邊所求對角不能定

附錄邊角比例算法

對角求對邊

一率原所知角正弦

二率原所知對邊

三率又所知角正弦

四率所求對邊

對邊求對角

一率原所知邊

二率原所知對角正弦

三率又所知邊

四率所求對角正弦

憶始晤吾友江兼浦時兼浦課以句弭和與中  
容求諸數一題余攷自來算書有梅君循齋及  
丁君維烈二法認題旣誤布算自乖因思別立  
正術思緒不來大爲兼浦所窘戊午春夜與孟  
嘉雨窗破寂覆拈此題略言其趣越日兼浦自  
山中讀書來旣見斯編相視而咲想見初相見  
時歛汪萊





歙汪萊著

句股形

帶縱立方形附

有兩積相等兩句弭和相等求兩句股形各數

一句弭和一股  
弭和相等法同

法曰四倍句股積自乘句弭和除之得數爲帶  
縱長立方積以句弭和爲所帶之縱用帶縱長  
立方法開之得本方根數爲兩句股形中兩句  
弭較之中率以中率自乘得數爲帶縱平方積

又以中率與句弭和相減得數爲帶縱平方長  
闊和用帶縱平方長闊和法開之得長闊兩根  
爲兩句股形中兩句弭較數再用句弭較與句  
弭和求句股弭法卽得兩句股形各數

解曰凡一句弭和任設一句弭較求得句股積  
必有又一句弭較所求之句股積與之相等一或

股弭較所求句股積與之相蓋兩句弭較兩數  
等則句弭和變股弭和法同

及兩句弭較相併與句弭和相減之餘數必爲  
連比例之三率兩句弭較兩數必爲首末二率

句弭和

三率併數

句弭較

餘數

句弭較

首率

中率

末率

兩句弭較相併與句弭和相減

之餘數必為中率句弭和必為

三率併數此等積等句弭和得

有兩形之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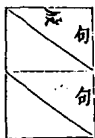
詳後有此形之句弭較求彼形之句弭較法

又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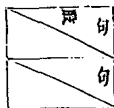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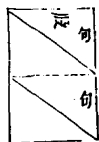
句股積必以句為一邊以股為一邊相乘折半

得數若四倍之即是以兩句相併

為一邊以股為一邊相乘長方之



積也今有兩句股形之積相等則是此形之句  
倍之為一邊以此形之股為又一邊可也以彼



形之句倍之爲一邊彼  
 形之股爲又一邊可也  
 若以四倍之積自棄之

則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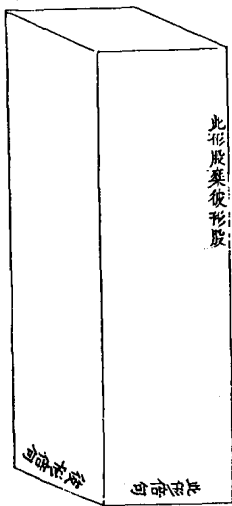
視作此

形之倍

句棄彼

形之倍

句爲底



此形股棄彼形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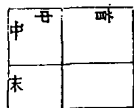
又以兩形之股相乘爲高蓋此積本以倍句與  
股相乘爲一乘又以倍句與股相乘之數乘之  
爲再乘此再乘中即可分作倍句爲再乘股爲  
三乘而凡三次之乘或此先而彼後或彼先而  
此後無不可故即可視作倍句自乘爲一乘股  
爲再乘復爲三乘而此兩形之句股原可互用  
故即可視作兩形之倍句相乘爲底兩形之股  
相乘爲高又凡句竝和開方得根之數與句竝  
較開方得根之數相乘即得股數今此四倍句

股積自乘之立體既視作兩形之股相乘爲高若以句弭和除之卽如以句弭和之根除過二次而此形卽變爲兩句弭較各開方之根數相

乘爲高矣準前論句弭和爲三率併數兩形句弭較爲首末二率今此形以兩句弭較之根相乘爲高卽是以首末二率之根相乘爲高夫首末二率之根相乘卽中率也又準前論句弭和爲三率

併數兩句弭較爲首末二率今此形之底原以





此形之倍句棄彼形之倍句兩形之倍句皆爲句弭和中減去句弭較之數卽一爲三率中減去首率之數一爲三率中減去末率之數兩數相棄卽有一中率自棄之方一首率棄中率長方一首率棄末

率長方同於中率自棄之方一末率棄中率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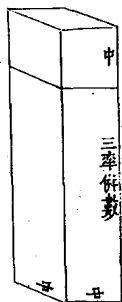
方皆以中率齊之則以中

率爲闊以三率併數爲帶



縱矣又準前論旣以中率爲高則恰成中率自





藥爲底三率併數爲  
帶縱之長立方故四  
倍句股積自藥句弭

和除之爲帶縱長立方積以句弭和爲所帶之  
縱求得中率也以此中率與句弭和三率併數  
相減自餘首末二率併數中率自藥之數卽同

首末二率相藥之數以此數爲  
帶縱平方積自合以首末二率



併數爲長闊和故以中率自藥爲帶縱平方積

中率與句弭和相減餘爲長闊和用帶縱平方  
長闊和法求得長闊二根爲首末二率亦卽爲  
兩形之兩句弭較也

中率有奇零求兩句弭較密數

法曰凡中率以帶縱立方開之得數遇有奇零  
不盡者不得不截其餘以求得帶縱平方長闊  
二根爲首末二率必有微差長根恆失之多闊  
根恆失之少用益實歸除法則可得其密數以  
前所得長根之數先就首位減去一數用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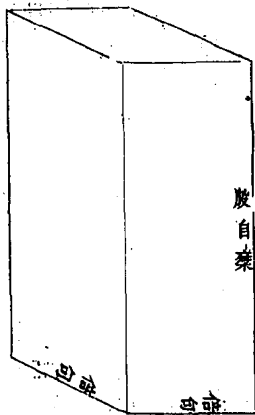
數爲減過長根之數自棄得積又用句竅和倍之減去減過長根之數用其餘數以棄前自棄之積得數加入前帶縱立方積爲實句竅和自棄之數爲法除之視其得數較減過長根之數恰合則卽爲密數矣若多則更當減少則不可減更當減則又減一數如前法求之如前法視之不可減則還其本數待次位之減次位三位以下若有多位皆如前法定之求闊根以前所得之數先就首位加一數爲加過闊根之數自

棄得積又用句弭和倍之減去加過闕根之數  
用其餘數以棄前自棄之積得數加入前帶縱  
立方積爲實句弭和自棄之數爲法除之視其  
得數較加過闕根之數恰合則卽爲密數矣若  
多則更當加少則不可加更當加則又加一數  
如前法求之如前法視之不可加則還其本數  
待次位之加次位三位以下若有多位皆以前  
法定之此一加一減之法皆以中率爲限長根  
之減不得過中率以下闕根之加不得過中率

以上則長闊不至相消雖有奇零之數皆無慮  
其不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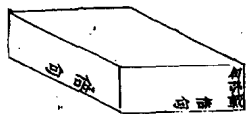
解曰前帶縱立方積本以倍句乘股爲底復以

股自乘



倍句乘股爲高  
底高相乘句弭  
和除之之數也  
就句弭和未除  
之先三次之乘  
互易觀之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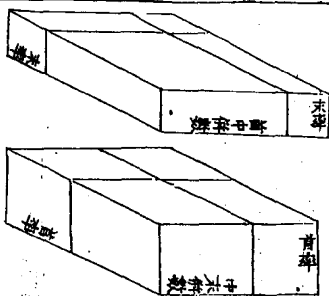
視作倍句自乘爲底股自乘爲高然句弭和與句弭較相乘卽如股自乘之數則就句弭和既



除之後觀之卽可視作倍句自乘爲底句弭較爲高夫此倍句視作首中二率則句弭較必爲末率此倍句視作中末二率則句弭較必爲首率若以末率自乘再乘爲隅倍首中二率

乘末率自乘之數爲兩廉加入倍句自乘爲底句弭較爲高之積卽成三率併數自乘爲底末

率爲高之積三率併數之句弭和自藥得數除



之必得末率之句弭較矣  
或以首率自藥再藥爲隅  
倍中末二率藥首率自藥  
之數爲兩廉加入倍句自  
藥爲底句弭較爲高之積  
卽成三率併數自藥爲底

首率爲高之積三率併數之句弭和自藥得數  
除之必得首率之句弭較矣而今所得長闊二

根爲首末二率皆有微差故益實之時必須加減其長恆失之多闊恆失之少者緣中率旣截奇零已失之少自乘爲帶縱平方積則積亦少及與句弭和相減餘爲長闊和又失之多積失之少而長闊和失之多則長闊較必失之多而長恆失多闊恆失少矣益實之時失多用減失少用加加減不過中率皆易明也其以除得數恰合加過減過之根爲密而多則更加減少則還本數者由相補之積有定限試以長根命爲



首率闊根命爲末率帶縱立方積命爲中末二率併數自乘爲底首率爲高之積觀之設三率

併數自乘之方爲範以中末二率

併數自乘爲底首率爲高之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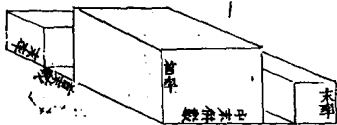
於中末二率併數之方又以末率

自乘再乘爲隅末率自乘乘倍首

中二率併數爲兩廉之曲矩形積

置於所設範對中末二率併數方

角之兩旁其間必空首末二率之



較乘首中末中四率併數之曲矩形爲底末率  
爲高之積若以末率之數截立方之下體取其  
上之餘積以補之其高爲首末二率之較卽合  
空曲矩形之闊其底冪析之爲四形一末自乘  
合空曲矩之末率高乘末率長二末乘中合空  
曲矩之末率高乘一中率長一中自乘合空曲  
矩之末率高乘首率長如此相補適足一末率  
爲高三率併數自乘爲底之立方形以三率併  
數自乘之方除之得末率之數自無多少不合

矣而或原所設之末率微差而少則以所截立  
方形首末二率相較數之高對空曲矩形首末  
二率相較數之闊亦無不合而空曲矩形中四  
段積之立冪則爲末率微少之數乘中率之長  
二較立方之冪末率不差之數乘二中率者少  
矣爲末率微少數乘末率長一較立方冪末率  
不差之數自乘者少矣爲末率微少之數乘首  
率微多之長一而首率之微多僅以末率微少  
之數爲長末率之微少直以首率不差之數爲

長微多微少之數雖恰相同而一長一短之積  
不足相補則較立方冪之中率自乘同於末率  
不差乘首率不差之數者又少矣夫以所截立  
方積之多補入空曲矩之少其積必浮而出以  
三率併數自乘之方除之所得之數能不多於  
所設之數乎故以除得之數多於所設之數定  
知設數之尚少所當更加者也又或原所設之  
末率微差而多則以所截立方形首末二率相  
較數之高對空曲矩形首末二率相較數之闊

亦無不合而空曲矩形中四段積之立冪爲末  
率微多之數槩中率之長二較立方之冪末率  
不差之數槩二中率者多矣爲末率微多數槩  
末率長一較立方冪末率不差之數自槩者多  
矣爲末率微多之數槩首率微少之長一而首  
率之微少僅以末率不差之數爲長末率之微  
多直以首率微少之數過於中率者爲長微多  
微少之數雖恰相同一長一短之積不足相消  
則較立方冪之中率自槩同於首率不差槩末

率不差之數者又多矣夫以所截立方積之少  
補入空曲矩之多其積必竄而下以三率併數  
自乘之方除之所得之數能不少於所設之數  
乎故以除得之數少於所設之數定知設數之  
已多所當還其本數者也至於求首率法若減  
數過多設數微差而少與末率加多之形絲毫  
無異故反以除得之數少於所設之數定知設  
數之已少所當還其本數者也其正當首率無  
差則所益之曲矩形積以首率自乘再乘爲隅

亦以首率自乘乘倍中末二率併數爲兩廉合於中末二率併數自乘爲底首率爲高之立方積恰成一三率併數自乘爲底首率爲高之立方積中間始無空曲矩兩高始無不齊不須截彼補此以三率併數自乘之方除之必恰得首率之數亦無多少不合矣然或減數尙少設數微差而多則所益之曲矩形積以首率微多之數爲闊亦以首率微多之數爲高必須抉出向內首率所多之數爲闊首率微多之數爲高之

曲矩形乃能合首率爲高中末二率併數自乘爲底之立方積同容於三率併數自乘之方內而立方積之高較之曲矩之高則少首率所多之數取抉出曲矩以首率所多之數爲闊對空立方以首率所多數爲高亦無不合而抉出曲矩四段積之立冪爲首率微多乘末率之長二較空立方冪末率不差乘二中率不差者多矣爲首率微多乘中率之長一較空立方冪中率不差自乘者多矣爲首率微多乘中率微少之



長一此段內雖所少之數以首率爲長所多之數以中率微少之數爲長不能相補成首率不差乘中率不差之數而取第三段首率所多之數乘中率之積以補此段中率之所少卽其下截已成中率不差之自乘較空立方幕末率自乘者必多矣夫以抉出曲矩之多補入空立方之少其積亦必浮而出以三率併數自乘之方除之所得之數亦必多於所設之數故反以除得之數多於所設之數定知設數之尙多所當

更減者也

有兩句弭和相等有此形之句弭較求等積兩

句股形彼形之句弭較及兩形相等之積

一  
句  
弭  
和

一  
股  
弭  
和  
相  
等  
法  
同

法曰此形句弭較與句弭和相減餘爲此形之  
倍句倍句與句弭較相乘爲帶縱平方積句弭  
較爲所帶之縱用帶縱平方法開之得闊邊爲  
兩形兩句弭較之中率此形倍句減去中率卽  
得彼形句弭較兩較各與句弭和求得句股弭

諸數其句股相乘折半之積必等

解曰凡三率連比例併數以首率乘之開方得  
根別以末率乘之開方得根兩根之比例必與  
首中併數中末併數兩數之比例等是成四率  
斷比例何以知之凡此兩方積與彼兩方積成

根八

積二

積四

積十六

積六十四

比例則此

兩方根與

彼兩方根

亦成比例

今此兩根之方積一以首率乘三率併數一以

三率併數

併數

末率乘三率併數其長皆同以三率併數則其差分惟在

三率併數

併數

闊之首末二率矣若以首中

首率

併數爲根自乘得方積則其

中有首率自乘一首率乘中

中率

率二中率自乘一同於首率

四率併數

併數

乘末率一以首率齊之則首

率爲闊首末中中四率併數爲長以中末併數

|    |    |
|----|----|
|    | 中率 |
| 末率 |    |

四率併數

為根自乘得方積則其中有  
 末率自乘一末率乘中率二  
 中率自乘一同於末率乘首  
 率一以末率齊之則末率為

闊亦首末中中四率併數為長兩積之差分亦  
 惟在首末二率是此兩方積與彼兩方積比例  
 等矣積之比例既等根之比例有不等乎故必  
 成四率斷比例也凡斷比例四率若交互乘之  
 其積必等今句并和內減去句并較其餘即為

倍句句弭較藥句弭和開方得股是句弭和爲  
三率併數之象兩積相等之兩句弭較爲首率  
與末率之象兩積相等之兩倍句爲首中併數  
及中末併數之象兩積相等兩句弭較之併數  
與句弭和相減餘必爲中率之象兩積相等之  
兩股一爲首率與三率併數相藥開方之象一  
爲末率與三率併數相藥開方之象而首率所  
得之股其倍句必爲中末二率末率所得之股  
其倍句必爲中首二率於四率斷比例中皆爲

斜對然後相乘之積必等矣故句弭和中截此形句弭較爲首率其餘倍句爲中末併數以首率乘中末併數有一首率乘中率長方有一首率乘末率長方同於中率自乘之方兩方相就成中率爲闊首率爲帶縱之長方矣故以此形句弭較乘倍句爲帶縱平方積句弭較爲所帶之縱用帶縱平方法開得闊根卽爲兩積相等兩句弭較之中率以減倍句得末率卽爲彼形之句弭較也

有兩句弭較求等積兩句股形相等之句弭和  
法曰以兩句弭較相乘開方得中率中率與兩  
句弭較相併得數爲等積兩句股形共得之句  
弭和數

有等積等高闊和數求兩帶縱扁立方形諸數

一長立方高闊和一扁  
立方高闊和相等法同

法曰命積爲帶縱長立方積以高闊和爲所帶  
之縱用帶縱長立方積開得本方根爲兩形高  
數之中率中率與高闊和相減餘爲帶縱平方



之長闊和中率自乘爲帶縱平方積用帶縱平方長闊和法開之得長闊二根爲兩形之兩高數兩高與和相減爲兩闊數理解竝同等積等句弭和兩句股法

有股弭和句股積求諸數

法曰如前兩句弭和相等兩句股積相等法求得闊根卽爲股弭較用股弭較與股弭和求句股弭法卽得諸數

解曰準前論等積等弭和得有兩形由弭和中

含比例連三率兩弭較當首末二率而連三率之理末率不及三率併數三分之一者首率必過三率併數三分之一股弭較之法則必在股弭和十二分有奇之二有奇以下斷不及股弭和三分之一故首末二率其一爲股弭較者其一必爲句弭較三率併數此形爲股弭和者等積之彼形必爲句弭和不至有兩積相等兩股弭和相等之相淆而凡句弭和與句股積遇有求得闕根變爲股弭較者亦不至有兩積相等

兩句弭和相等之互易矣又前法既以長闊二  
根得首末二率則股弭較不及三率併數三分  
之一者必當闊根故以闊根得股弭較也

有帶縱長立方高闊和帶縱長立方積求高闊  
兩數

法曰如前兩帶縱扁立方等積等高闊和法求  
得長根爲高以高減高闊和爲闊

解曰等積等高闊和之兩帶縱立方形兩高數  
恆爲首末二率高闊和恆爲三率併數與等積

等弭和之兩弭較及弭和絲豪無異而連三率之理首率過三率併數之半者其餘中末併數尙不及半何況末率帶縱長立方之法則高必過高闊和之半斷無在半以下之事故首末二率其一爲長立方之高者其一必爲扁立方之高三率併數此形爲長立方之高闊和者等積之彼形必爲扁立方之高闊和不至有兩積相等兩長立方高闊和相等之相消而扁立方高闊和與積有求得長根變爲長立方之高者亦

不至有等積等扁立方高闊和之互易矣又前  
法之求兩高既以長闊二根則長立方之高過  
高闊和之半者自當長根故以長根得立方高  
也

論曰句股形等積等弇和帶縱立方形等積等  
高闊和皆有兩形互易雖股弇和所通在句弇  
和長立方所通在扁立方幸有名之可辨然其  
數莫不由兩形相引而出至如句弇和有時所  
通亦句弇和

句二十股二十一弇二十九句弇  
和四十九句股積二百一十句十

二股三十五彈三十七句彈和亦四十九句股積亦二百一十扁立方有時所

通亦扁立方

高九闊十高闊和十九立方積九百高四闊十五高闊和亦十九立

方積亦

九百若問者暗執一形則對者交盲兩數循

齋諸君見未及此謂以理推之和數與較數有

對待者遂意此和此積之僅有一形苦思力索

法成而不可用惜哉

概君循齋法見增刪算法統宗丁君維烈法見赤水

遺珍

